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北補字第2606號

原告 陳秋君

被告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尹崇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具狀補正訴之聲明第一項之完整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如要請求利息，亦應表明利息起算日即支票號碼NS○○○○○○○○號支票之付款提示日），及檢附前開支票之退票理由單影本，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所定費率，按訴訟標的金額補繳裁判費，逾期不補（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繳納裁判費，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數額已可確定，應合併計算其價額，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次按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下部分，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原定額數，加徵10/5；逾10萬元至1000萬元部分，加徵10/3；逾1000萬元部分，加徵10/1，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提出於法院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該款所稱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乃請求判決之結論，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

01 主文，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是以原告提起
02 給付之訴，依上揭起訴必備程式之規定，所表明訴之聲明
03 （給付內容及範圍）與法院所為之判決主文，均必須明確一
04 定、具體合法、適於強制執行（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
05 599號判決意旨參照）。末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
06 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
07 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
08 文。

09 二、經查，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原告起訴未據
10 繳納裁判費，據原告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605,785
11 元及自提示日起算利息6%」，依票據法第133條之規定，本
12 件得請求之利息自「為付款提示日」起計算，原告固據提出
13 支票號碼NS0000000號支票（下稱系爭支票）影本一紙，惟
14 並未陳報系爭支票之提示日為何時，該訴之聲明內容難認具
15 體、確定，致本院無從據以核定訴訟費用，依前揭規定，原
16 告起訴不合程式，應予補正。爰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
17 內具狀補正完整、適法之訴之聲明，併應陳報系爭支票之付
18 款提示日，及檢附該支票之退票理由單影本，並依民事訴訟
19 法第77條之13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
20 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所定費率，繳納裁判費，逾期未補
21 （繳）者，即駁回本件訴訟。

22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2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
27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
28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30 書記官 高秋芬